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150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（2018）湘民初6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马电器”）于近期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高院”）（2018）湘民初6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诉讼事项及案件基本情况

此前公司收到了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（平潭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包汇通”）、钱包金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包金服”）、钱包智能（平潭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包智能”）、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金”）的“（2018）湘民初68号”应诉通知书及随附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。湖南高院已受理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资管”）因合同纠纷对公司、钱包汇通、钱包金服、钱包智能、中融金提起的民事诉讼案，本次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。

二、 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钱包汇通（平潭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赵国栋、刘颖、钱包金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钱包智能（平潭）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湖南资管与钱包汇通、奥马电器、赵国栋、刘颖、钱包金服、钱包智能、中

融金的合同纠纷案，湖南资管2018年9月10日向湖南高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汇通、奥马电器、赵国栋、刘颖、钱包金服、钱包智能、中融金相当于人民币221,433,584.84元价值的财产。

湖南高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湖南资管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钱包汇通、奥马电器、赵国栋、刘颖、钱包金服、钱包智能、中融金名下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21,433,584.84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事项，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进行协商沟通。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民初6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